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第一期大專校院人員教育訓練（北區）

一. 計畫目的：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並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教育部為落實法定任務，協助各級學校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特辦理本實施計畫。

二. 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四. 辦理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五. 辦理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 D207 階梯教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六. 參加對象：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員及學務人員（含校安人員），共計 80 人。

七. 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ywLbD>。



報名 QR Code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不克出席，請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四）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活動如有任何異動，將依您所填入的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聯繫。並請學員全力配合防疫措施(自備口罩、入場體溫量測、座位安排間隔、用餐時請勿對話等)

八. 交通資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自行開車，詳見附件交通資訊。

九. 報名聯絡人：莊政一研究員，(02)2567-3434，Email: tcav.tcav@yahoo.com.tw

備註：若預定辦理活動期間因應疫情發展或遭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本次活動辦理，並擇日辦理本活動，確切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第一期大專校院人員教育訓練（北區）議程

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D207 階梯教室

時間	主題	主持/主講人
9：00-9：30	報到	工作人員
9：30-9：4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台灣防暴聯盟 華筱玲理事長
9：40-10：55	法規釋義： 跟蹤騷擾防制法法規說明	主持人：台灣防暴聯盟 姚淑文監事 主講人：常青法律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 (雍展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10：55-11：05	休息(10 分鐘)	
11:05-12：20	法規運用： 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騷三 法的關聯與運用說明	主持人：台灣防暴聯盟 姚淑文監事 主講人：常青法律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 (雍展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12：20-13：30	午餐(70 分鐘)	
13：30-15：10	分組座談： 針對現行案件處遇問題進 行實務分享與討論	帶領人： 第一組：台灣防暴聯盟 姚淑文監事 第二組：台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秘書長 第三組：現代婦女基金會 王秋嵐主任 第四組：東吳大學健諮中心 王佳玲代理 主任
15：10-15：20	休息(10 分鐘)	
15：20-17：00	分組報告與綜合討論	教育部代表 台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秘書長 台灣防暴聯盟 姚淑文監事
17：00-	賦歸	